

川环审批〔2022〕145 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 3000 吨年高纯稀土金属及合金磁性材料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岳四治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3000 吨/年高纯稀土金属及合金磁性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资阳市安岳县龙台发展区内 3000 吨/年高纯稀土金属及合金磁性材料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混料车间 1 座（设混合机 4 台）、电解车间 1 座（设电解炉 40 台）、综合库房 1 座、办公楼 1 座、倒班楼 1 座、原料库房 1 座、初期雨水池 1 座（ 350m^3 ）、事故池 1 座（ 300m^3 ）、循环水池 1 座（ 350m^3 ）以及配套公辅环保设施等。本项目采用稀土氧化物-氟化物体系熔盐电解工艺生产镨钕金属、镧铈金属、金属钕和金属铈，建成后，年产稀土金属 3000 吨，其中镨钕金属 1500t，金属钕 300t，金属铈 700t，镧铈金属 500t。工程总投资 1.4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18 万元。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允许类，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3000 吨/年高纯稀土金属及合金磁性材料生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产业〔2019〕423 号）同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安岳县龙台发展区内，选址经安岳县龙台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安岳县龙台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原安岳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审查（安岳环函〔2018〕14 号），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和资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投运，加强其日常运行及设备维护管理。项目混料机、抛丸机置于车间内密闭房间内，混料、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电解车间电解炉电解烟气经“密闭集尘间+布袋除尘器+

二级石灰水喷淋”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 5 和表 6 标准。要及时优化和完善相关工艺、参数及处理措施，减少对区域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报告书确定在电解车间、混料车间边界外均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和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范围内现无人居分布。你单位应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再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规划、建设项目应充分考虑其环境相容性。

（二）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废水收集系统。项目设备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回用于电解烟气石灰水喷淋系统，不外排；电解烟气石灰水喷淋系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同时应根据项目废水特点，进一步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及参数，确保含氟废水有效处理后全部回用，当出现或可能出现异常情况时，建设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含氟废水处理措施，避免产生环境问题。项目厂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过收集后，由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 2 排放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岳阳河。因安岳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能力不足，部分城市生活污水排入本项目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园区污水处理厂已满负荷运行。目前，安

岳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在实施三期扩能项目，待建成投运后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腾出处理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此外，该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在实施提标改造，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提升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因此，安岳四治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应按照《关于 3000 吨/年高纯稀土金属及合金磁性材料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时序的函》（安岳四治稀土科技发〔2022〕10 号）的承诺，在安岳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扩能项目投运前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三）落实并优化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控制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剥离电解质、除尘灰、钴屑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电解炉渣、废石墨、老化熔盐、废钨阴极、氟化钙渣、初期雨水池污泥、水处理污泥等暂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管理，项目建成后应尽快实施老化熔盐、水处理污泥等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根据其鉴别结果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不产生新的环境问题；电解炉产生的废耐火材料、废钢丸等由生产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化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渣等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加

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利用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将电解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地面及水池）、化验室、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废物库、循环冷却水池、初期雨水池、事故池、隔油池、预处理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采用 30cmP8 抗渗混凝土+2mmHDPE 膜或其他等效措施进行防渗处理（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为 $\leq 1 \times 10^{-7}cm/s$ ）；将原料库、综合库房（除一般废物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混料车间、配电间等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采取 20cmP6 抗渗混凝土或等效措施进行一般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五）加强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新建事故废水池（ $1 \times 300m^3$ ）和初期雨水收集池（ $1 \times 350m^3$ ），配备双电源等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及其不利环境影响。制定并不断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操作规范，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布设、施工方式，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期噪声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建设、安装

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区域环境质量的监测（特别是氟化物）与监控，根据监测结果及最新环保要求，开展相关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

（八）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严格落实环境应急预案、报告书及本批复等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应采用有效的监控手段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监控，并配备灵敏、准确的预警系统，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环境，确保环境安全。

（九）应加强原辅材料中重金属和总放射性水平检测，确保满足报告书提出的原辅材料中五类重金属（Pb、Hg、Cd、Cr、As）和总放射性的进厂控制要求。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不断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持续减污降碳。

（十）建设单位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情况，公示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三、报告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稀有稀土金属冶炼》（HJ125-2020）规定的原则，预测核定的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414t/a、氟化物 0.32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942t/a、氟化物 0.264t/a。水污染物排放量：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前 COD 0.517t/a、NH₃-N

0.078t/a，排入地表水体 COD 0.207t/a、NH₃-N 0.016t/a。本项目建成调试排污前，主要排放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需由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在排污许可证核发时予以确认。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建设过程中须开展环保工程监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落实。本项目调试排污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调试及投运后按证排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

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2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